

第十二条 其它

12.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需另行支付费用。

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4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委托方肆份，承担方肆份，其中正本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12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12.8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。

(以下无正文)